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冠妤049-2550800分機
2010
電子郵件信箱：ttpcl61@gmail.com
傳真電話：049-255413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草療精字第1130004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計畫案服務說明 草療-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特診轉介單 (1130004008-1.pdf、1130004008-2.pdf)

主旨：本院承辦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中區)113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敬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中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服務品質，相關醫療服務說明如附件。
- 二、檢附113年度服務說明、特別門診轉介單各一份。
- 三、敬請各機關(構)協助宣傳周知，如有相關醫療需求，亦歡迎聯繫討論。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北彰)、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彰)、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衛生局(醫政科)、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兒少科)、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科)、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

特殊教育科 收文:113/04/02



041130027528 有附件

副本：本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院長 藍祚鴻

裝



線